

外科第二加護病房轉入轉出原則

Admission and Discharge Criteria for GSICU2

Issuing date : 2022/01

一、轉入原則

符合下列任一狀況，經醫師判斷需要加護病房嚴密生理監測者：

- A. 多重性外傷或重大外傷。
- B. 各種重大胸腹部外傷接受非手術療法者。
- C. 重大胸腹部手術。
- D. 各種非頭部外傷引起之神智昏迷者合併呼吸衰竭或代謝性問題。
- E. 手術後之重大併發症。
- F. 嚴重感染合併敗血性休克或多重器官衰竭。
- G. 大範圍傷口護理問題或需侵入性治療。
- H. 其他需急性加護照護者。

二、轉出原則

符合下列任一狀況，經醫師判斷可轉出加護病房：

- A. 病況穩定，如生命徵象穩定、不需密集呼吸照護或大範圍傷口護理等。
- B. 因治療需要轉入其他加護病房。
- C. 轉呼吸照護中心或其他慢性治療機構。
- D. 病情無積極治療意義，經家屬同意者。
- E. 病患狀況惡化，家屬要求病危自動出院。

科主任：